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洪泽县工业园区北一道 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小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林小峰临时借入资金合计 7,825,000 元用于临时周转，未计息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林小峰 4,891,000 元，期末仍有 2,982,626.34 元尚未归还（含期初余额 48,626.34 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6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，为期 3 年。基于上述抵押合同，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所借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其中 8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房产、土地抵押担保；其中 100 万元为 100%保证金质押担保。借款具体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工商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详见 2016-012 号公告《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》

以上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5日